

地 130.115

33

奇 23

館陶縣志

利

第三册

賦役
學校
祀典
名宦
人物

館陶縣志卷之六

賦役志

田賦

戶口

鹽課驛政附



古取民之法因田而作供按丁而給役近日總括
為條編厥制簡易顧立制原以便民後乃徵徭紛
沓實浚吾民以生也其何以堪陶民素馴良急課
稅義不受逋租名年來軍興供億數倍往昔民一
苦于輸納再疲于奔命殆貧且憊焉當事者念邦
本而重甦其困幸矣鹽課郵傳邑偏受其弊附記
之以告來者志賦役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田賦

一

利

田賦

明萬曆年官民田地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五頃八十
一畝六分六釐一毫

夏稅實徵麥一千四百六十九石三斗三升六合三
勺

農桑折絹銀四十三兩四錢八分六釐

絲縣折絹銀一百一十兩七錢七分二釐

秋糧實徵米二千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五升七合八

勺

京庫地畝花絨錢五十一兩六錢七釐五毫

馬草銀一千三百零一兩六錢三分五釐

鹽鈔起運京庫存留濟庫無闕其餘一百八十七兩

三分一釐八毫有闕共銀二百二兩六錢一分三

釐二毫

土貢狐狸皮十張

馬額孳牧馬二百二十四匹明隆慶二年奉例裁革每

匹徵草料銀一兩共銀二百二十兩解京俵馬四

十四匹本色二十二匹折色二十二匹

館陶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二

利

鹽一千五百四十引

課程有闕五十一兩零九分三釐九毫二絲無闕四

十七兩三錢二分

以上正賦

戶部本色黃蠟銀一百一十四兩

工部都水司料價工料磚料木柴并京師柔壽皂

隸直堂工食滴珠價胖襖狐狸皮柴夫及各腳價

共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五錢四分四絲

祭文廟啟聖名宦鄉賢祠社稷山川厲三壇八蜡馬

神廟共銀八十一兩一錢

鄉飲銀十二兩

歲貢銀十八兩

舉人車價銀二十二兩五錢

進士舉人牌坊武盤費長夫銀六十兩

平山衛料價銀三十五兩

扣解薊鎮民兵銀二百零八兩

軍門標下馬步兵五名連閭共銀八十兩四錢四分

六釐六毫

分巡東昌道團操步兵馬快步隊民壯共四十六名

館陶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三

利

連閭共銀五百八十兩六錢五分三釐三毫

協濟聊城撈淺停役夫二十五名連閭共銀一百六

十五兩五錢

淺舖停役夫二十四名連閭共銀一百五十八兩八

錢八分

見役淺舖夫七十二名工食連閭九百六十四兩八

錢

館庫開河驛二名銀九十二兩

太平驛等銀七款共一百二十二兩二分七釐

本府薪銀三十七兩二錢

傘扇夫三名 皂隸二名 禁卒一名 每名俱十兩二錢

清軍同知心紅紙張銀十兩

知縣俸薪銀六十五兩六錢六釐三毫三絲

心紅并修宅家伙迎送上司傘扇共六十兩

吏書十二名 每名十兩八錢 馬快八名 每名十兩

倉庫書各一名 每名十二兩 修理倉監二十兩

門子二名 皂隸十六名 民壯五十名

燈夫四名 禁卒八名 轎傘扇夫七名

館陶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四 利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以上每名俱七兩二錢

主簿俸薪三十四兩二錢一分七釐八毫

書辦一名 門子一名 皂隸四名 馬夫一名 每名俱七兩二錢

典史俸薪三十二兩五錢七分七毫

書辦一名 門子一名 皂隸四名 馬夫一名 每名俱七兩二錢

儒學教諭訓導二員俸薪共六十五兩一錢四分一

釐四毫

齋夫六名 每名十二兩 膳夫二名 每名十二兩

喂馬草料二十四兩 門斗五名 學書一名

每名俱七兩二錢

巡檢俸薪三十二兩五錢七分七毫

書辦一名 皂隸二名 弓兵十四名 每名俱七兩二錢

司兵九名 工食連閩六十三兩二錢四分

孤貧五十四名 月糧花布共一百六十八兩六錢

走遞馬十八匹 每匹草料三十六兩 驢六頭 每頭草料十四兩四錢

走遞青夫十八名 每名八兩

館陶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五 利

走遞白夫三十九名 馬夫九名 馬牌子一名

每名俱十二兩

供應銀四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

以上係照舊日全書詳列以備參考

一地畝于順治五年察荒御史盡報成熟今將歲徵

之數開列

徵糧地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頃五十六畝八分一

毫每畝徵銀二分九毫七絲六忽三微三纖六沙

七渺六溟每畝徵麥九勺九抄五撮四圭六粟六

顆每畝徵米八合二抄九撮五圭四粟一粒內有
寄庄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八分二釐七毫除
正項于原額地畝內派徵外每畝外徵銀二分以
上兩項共徵銀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兩九錢六
分七釐八毫七絲七微二纖共徵麥一千二百二
十石共徵米九千八百四十四石六斗五升七合五
勺六撮

額外荒田地一百五十七頃四畝一分二釐八毫每
畝徵銀一分二釐八毫八絲七忽三微五纖共徵

館陶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六

利

銀二百二兩三錢八分四釐六毫六絲

馬場租地五頃二十六畝八分每畝徵銀四分三毫
五絲四忽四微四纖一沙九塵一漉三漠四埃三
溟共徵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八釐七毫二絲
額外審廠地九頃二十四畝六分五釐五毫每畝徵
銀一分八釐共徵銀一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八
毫

又請議歸併漕截銀兩等事案內以康熙十一年爲
始加閏耗銀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八條編徵解米

三百五十七石二斗八漚項徵給

條編非古也說者謂條編法行按畝科徵膏腴斥

鹵無所區別農夫病焉今二等地畝折成一例均

輸正供誠不必割上下而異之至各項條目合為

一則無紛出之名有彙征之實民頗稱便且行之

迄七八十年代更而制弗易亦足明條編之不為

民害矣明之季年法壞弊叢飛詭侵漁扶荒影射

經界日淆縣治東北隅猶甚焉邇年以來屢議請

丈法未盡善男田賦然積弊亦漸次釐剔矣恭

館陶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七

利

讀

世祖章皇帝勅諭曰催科之中寓以撫字有司之責也

至哉

王綸敬而承之厥勿敬哉

戶口

明洪武闔戶一千六百九十九口一萬一千九十

九萬曆二年戶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口三萬七

千五百一十七二八年戶二萬一千八百五十

口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七至崇禎闔編氓口繁按

籍漸增加至六萬九千六百一十八丁
國朝順治四年題明除逃亡人丁三萬八千三百六
十五丁實剩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丁
十一年新增六千八百六十四丁
康熙元年以後接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七十六
丁共實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三丁除鄉紳舉貢
生員優免三百九十九丁照例免派實在應差人
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四丁每丁徵銀四分其徵
銀一千五百一十五兩七錢六分

館陶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八

利

陶生齒繁育較他邑爲最明萬曆中丁男至六萬
餘古稱臨淄七萬戶三有其一焉洎後兵荒流亡
滋多

國初編籍未及原額之半今生聚三十年計所增僅
符萬曆初年之數不逮其中葉大抵編審時吏胥
羸縮爲奸有人久亡而尚掛黃冊者有戶極繁而
鮮登簿籍者土廣之家或反冒虛丁以圖影射嗟
乎此近日通弊矣至人思樂土往往遷徙流移不
顧其閭里良司牧其忍膜外視之乎

附載地丁錢糧起存數目

順治十四年奉

旨額定錢糧俱照萬曆年例其後增加盡行蠲免將地丁實徵起存數目刊布全書直省遵行迨康熙三年各部寺錢糧歸併戶部畫一簡便殊省考成之累茲依由單開列于左

起運

戶部丁地折色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兩八釐四毫二絲一忽九微九纖八沙三塵五漉

館陶縣誌

卷之六

田賦

九

利

本色黃蠟花絨狐皮牛角弓面正費銀六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四毫六絲九忽三微四纖七沙五塵漕糧正耗閏耗併運軍行糧及閏月本色米九千五百一十六石八斗六升八合二勺四抄 輕賣蓆草腳價閏耗併運軍行糧及閏月折色銀一千一百五兩五錢六分九釐三毫二絲六忽四微一纖六沙六塵五漉

臨清倉正耗本色米六百九十石六斗五升七合五勺六撮 本色麥一千二百二十石 蓆草腳價

併折色銀六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一釐三毫五絲四忽八微一纖

河道下停役淺舖夫等銀三百四十六兩五錢四分二釐四毫三忽四微起解本府上納

本縣見役淺舖夫七十二名連閩共銀六百七十三兩一錢九分六釐

存留官俸役食并起運腳價襍支等項原共銀二千九百三十一兩一錢三分九毫八絲七忽八纖五

沙八塵五渺

館陶縣誌

卷之六

田賦

十

利

于順治九年裁扣二百一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

六毫七絲三忽一微一纖

順治十二年裁扣四十五兩五錢

順治十三年裁扣六百八兩三分四釐一毫四

順治七年裁扣六百三沙三塵五渺

順治十六年裁扣一百八兩六錢七分一釐二

順治十七年裁扣五十二兩六錢八分五毫八

順治二忽二微一纖五沙

康熙元年裁扣一百六兩六錢四分

康熙二年裁扣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七毫

康熙三年裁扣一百四兩九分七毫

康熙五年裁扣一百一十二兩四錢

康熙七年裁扣一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八釐八毫

康熙七絲六忽二微五纖

康熙十四年裁扣六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一

釐二毫八絲三忽四纖七沙五塵

存銀九百二十八兩八錢三分一釐八毫三絲一

忽七微 細款悉載全書

驛站里甲夫馬共銀一千四百九十八兩二錢六分

六釐三絲四忽五微九纖

康熙 六毫七絲四忽五微九纖 年裁扣一百五十八兩九錢四分六釐

康熙十三年裁扣六百六十九兩六錢

康熙十四年裁扣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一分九釐九毫六絲

存銀四百三十六兩六錢 款項載在全書以上存

錢三微支

續田賦

清地均里記

知縣郎國楨

賦役者上之所以爲治下之所以奉上也清而不宜
淆宜均而不宜歛者也蓋役起於賦賦起於田其事
原相因而田不清則賦不均賦不均則役亦不均其
弊亦相因然則欲均賦役莫先於清田矣而正有未
易言者魚鱗久湮事同初始經年累月莫觀厥成則
始終之難冠蓋旁午鷄犬易驚食費冊張設處無項
則擾費之難因循既久肥瘠皆耳更不任德抑先歛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三

利

怨則信從之難耳目難周手足有限勢須旁寄易假
之緣則涉歷之難夫欲爲民去弊而廢時惜費之念
萌於中任勞任怨之難掣其後何怪前賢事事脩舉
獨於清丈一節止稍去其太甚而以搜根拔本之任
貽之後人乎余初承乏斯土簡查賦額包空至若干
頃歷來俱係民戶里長包賠苦累已非一日熟思其
故蓋邑累經兵燹之餘民多逃亾去籍前令以稅課
無出募人認種承糧以爲已業彼時固不暇計其所
認之多寡虛實矣而山左差徭每重於賦故豪強隱

占而黠巧者寄投較他處爲最欲不縮而求盈得乎更其甚者自增征田房稅契前令遂聽民相過割以求及額於是田在東而過併於西田在南而過併於北咸趨於田多力厚之里里甲之田至有相倍蓰者田不土著稽覈難施不但差役偏枯不堪而里長之催收最苦遠涉余曰是不得不議清丈矣非清丈則占者無由出寄者無由歸隱者無由清浮者無由實而空終不可補然不但不可使百姓先受清丈之累而不可使吏民預知有清丈之舉任其費任其勞

任其怨不至廢時失事而已故初不言清丈也先清隱占凡糧少而地多者詭掛以幸免差徭者俱准自首免罪仍蠲前逋三令五申而後應者十一二不應者十尙八九蓋吏與民未易相信而難與慮始如此復爲之令曰清坐落令每村甲長各將一村之田比櫛而書之某若干畝草冊送縣因各頒官尺令地主同鄰甲自爲丈量或照舊冊多若干畝亦准自首或照舊冊少若干畝准與減除或爲撥補令各實書一概揀已地段曰余將親丈丈而有數溢於概所書者

追擬無赦人人知將親丈也於是自首者并認墾者
惟恐後仍一概免其前逋而余實無庸親丈也向非
有所撥補減除則幾及原額之數矣於是以田所坐
落之村方易爲東西南北之名色因此立保不勒地
歸里總計縣田若干而四分之爲四保又總一保之
地而七分之爲七里又總計一里之地而十分之爲
十牌此外若宦儒若荒田若逃絕若寄莊者亦總計
共若干則每保各該若干每里各該若干每牌各該
若干多寡適均而民無所施其避就矣里長之催呼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古

利

近者本村遠者五六里而征比便矣選擇書算之吏
給以飲食紙張聚之公所彙冊而親定之凡四五畝
始得脫藁而所費亦不貲置屋以貯之庶幾魚鱗之
意永作後來之鑑然而各里猶有包空存者何也則
又非特撥補與減除之故也蓋昔之包空在官而尙
有包空在民者如里長之相沿包補各若干舊冊有
糧而無地各若干應當同前爲減除者也至邑爲九
河支道河身尙存荒沙極目遇風颶遷流吹沒所云
河身荒沙走風薄地而舊應大糧者不就此時一爲

折併將來勢必逃亾貽累里長余於是親行查驗先
爲之約無問風雨履畝踏看或降爲荒田或改爲拆
二而民亦善體吏意有以籽粒而願升大糧者於是
將適符之數仍有缺額須包如今冊之若干頃要之
昔之包空累在偏重今之包空擊於衆舉也然則過
割不可行乎曰過割無妨也所當不時就近變通使
不至於懸絕偏重耳若夫所降所折之地年深月遠
必有以原係大糧改折而今何反致衆人代爲包空
應仍升爲大糧以補還原額之說搖動司牧者則逃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圭

利

亾可立致是在後君子主持之其缺額及今查出認
墾升糧補額并降折細數悉附於後四載成勞一覽
在目矣若夫神而明之不事鈎致而發隱摘伏以適
符原數則以俟後之君子

計開

二十七里原舊包空地共一百八十五頃四畝
三分五厘一毫五絲

又舊無人無地逃戶包空地七十四頃一十三
畝七分五厘

二項共包空地二百五十九頃一十八畝一分一毫五絲

查出自首糧地一百九十四頃五畝五分二毫
查出荒田改大糧七頃七十九畝四分六厘七毫
查出荒田改下地三十四頃六十一畝九厘升

大糧一十七頃三十畝五分

查出下地改大糧二頃五十七畝三分三厘升

大糧一頃二十八畝六分

查出蒜蒜改大糧地七頃八十三畝三分二厘二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夫

利

毫

今抵補實在民地丈少缺額包空三十頃六十五畝三分五厘四毫

又大糧折下地一百二十三頃三十一畝五分六厘

去大糧六十一頃六十五畝七分八厘

又大糧改荒田三十一頃九十五畝七分九毫

又下地改蒜蒜五頃九十二畝去大糧二頃九十

現今實剩包空地一百五十九頃八十三畝三分

三厘一毫

均牌記

山左賦輕而役重而館邑以濱河尤甚若柳束若蔴
筋若緯夫募夫車輛諸大役余旣一歸之地矣而至
於縣中之差舊例原取諸牌然牌甲之均否全視乎
人丁之多寡牌同而人之多寡不同則不均余以爲
旣均里自不得不均牌欲均牌自不得不先論人向
以十戶爲一牌者止便於稽察逃盜耳今輪差則不
論戶而止論人論人則其人之少壯老幼必有司徧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七

利

歷而親驗之而勢有所不能於是令各寨地比戶而
書之凡一家之父子兄弟無論老幼但年十六以上
者悉實書諸冊送縣徇情賄賣遺漏者有罰遂摘其
尤者懲以徇乎鄉而嘖嘖有後言矣以爲勢將盡人
而編之以貽斯邑無窮之害而不知余蓋欲人人親
驗以定去留不使書冊者得高下其手以滋弊也旣
而惟已成入者編之老者除之曾不旬日衆方釋然
大約以四十人爲一牌畸零不及數者則爲幾分其
地瘠而人貧之區則或以五十人爲一牌更瘠貧者

以六十人爲一牌進準乎地以爲損益又不盡拘四十一程式也則又聞之言者曰富室每多單丁而貧家偏繁支庶今茲之役無乃反數倍於富戶而浚我以生乎如若所云豈天眞有所豐於此而嗇於彼哉無是說也果如所言獨不曰貧者人多則力傭者必多富者人少其牛畜必不少數不旣相當乎設或富者人多而牛畜又多貧者人少而牛畜又少彼亦執一說以相衡又將何以應之譬有一事於此值需十工昔以十人任之則各得一工若以四十人任之則

四十人方得一工孰多而孰少也且余來此幾六期矣曾不煩一民必不得已則給費如僱倩然今顧不便耶則又有進而言者曰吾儕小人正惟樂公之便安公之簡易而愈不能不過計也盡如公者論戶可也論人亦可也法立而不泥於法神而明之高下在心豈慮壅蔽吏習而民安安得盡如公哉設異日有所苛求未必遽深明其故左右得以關其說以意輕重頭會而箕歛之似不免於多一人則多一人之累矣則又爲之解曰爾何輕量後之君子哉凡余所建

明正藉後之君子調劑而潤澤之余不足道也且此立法者必先自處於無弊而後可期諸永久未有先叢弊而貽斯民以害者也余籌之審矣不論戶而論人人衆則事易舉也瘠貧之地酌增之則畸而適得均也僉差就其地近而易辦也餘不概僉休其力也若計工今日易盡之功卽異日亦此易盡之士可以終日而畢也若計費今日有限之費卽異日亦此有限之費可以按人而稽也盡之圖登諸志註明其道里遠近田土肥磽人戶殷窘官旣一覽易知吏亦無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十九

利

由高下余籌之審矣爾何慮其所不當慮哉僉曰吾今而知公之按人輪差牌非復昔之牌里非復昔之里所以爲民計久遠者如是其詳且盡也吾儕小人又何慮乎夫然而牌始得均也豈易易哉

除崔糧包空由

趙知希

館邑舊有包空糧地若干畝攤入於各里各甲之內里書詭其名曰崔糧每年各著於各甲之滾頭賠納而云云也乙巳秋八月余始抵任查檢地糧冊籍見崔糧其名者甲有其人數俱相等召吏而問之吏曰

是故有糧無地而並無人者也合縣之通患逾年之
官民受累矣余執冊而憮然曰焉有無地有糧有糧
而以滾頭一人者賠納哉彼滾頭身任催糧之勞而
又予之以催糧之累亦可謂偏枯之至矣爲通邑除
患當先從崔糧始先是春間前任武功楊君矜念孝
平二里之沙壓逃亾地畝欲爲設法開除携帶赤簿
丈千親詣各鄉履畝清丈分毫積之共長出地二十
五頃五十畝議未成而調任蓬萊余曰是宜先除崔
糧第恨數不符而未能盡除嗣經余又查出漳水新

淤沙窩地二十一頃合之楊君所丈長地共四十六
頃五十畝其去空糧之數所爭無幾遂將此地頂補
崔糧并各項包空外尙存窪廠荒田包空地十二頃
八十畝姑以俟之異日越明年所謂崔糧者則永除
藉矣或曰楊公爲孝平沙地清丈今公盡以頂補崔
糧包空毋乃失清丈之本意乎余曰不然楊君愛孝
平二里之民獨不愛館陶通邑之民哉今崔糧除藉
爾等宜德楊君而余不有焉至於先崔糧而後沙壓
則有說沙壓一方之患也而崔糧則通邑之累矣沙

雖壓其地尙存而崔糧則無其地矣沙壓而逃亾亦終有其人而崔糧則無其人矣且沙壓地連千餘頃而以所長二十五頃開除之爲數亦無幾矣持杯水而救輿薪吾未見其有濟也况夫沙壓非盡不毛之地宜減則不宜開除彼逃者逃於大糧之累倘得減則或逃者思歸亦不可知勞來安集當另有補救之法余固未敢一日膜視孝平之民也他日晤楊君其亦當首肯余言矣衆曰善

一館邑舊遺大糧包空地三十頃七十三畝三厘一館陶縣志

卷之六續田賦

三

利

毫係二十七里均攤每里攤賠包空地一頃一十三畝八分一厘六毫冊名崔糧爲通邑滾頭之累

一遺荒田包空地二十二頃六十三畝四分二厘六毫二十七里均攤賠包空地八十三畝八分三厘一毫亦通年滾頭之累

一遺窰廠包空地五頃九十三畝九分一厘四毫二十七里均攤賠包空地二十一畝九分八厘二毫亦通年滾頭之累

以上共包空地五十九頃三分七厘一毫

一雍正三年二月清丈各里長出地二十五頃五十畝二分四厘八毫六絲

一雍正三年九月續查出漳水新淤沙窩地二十一頃一厘

以上共查長出地四十六頃五十畝二分五厘八毫六絲

一抵補大糧包空地三十頃七十三畝三厘一毫

一抵補荒田包空地一十五頃一十八畝八分四厘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三

利

二毫六絲除抵尙存荒田包空地七頃四十四畝五分八厘三毫四絲

一抵補窰厰包空地五十八畝三分八厘五毫除抵尙存窰厰包空地五頃三十五畝一分二厘九毫以上除將查出長地抵補外實存窰厰荒田共包空地十二頃七十九畝七分一厘二毫四絲

孝平沙薄減則記

趙知希

余旣開除崔糧包空之後嗣適奉檄清查民間隱漏並不毛之地館邑甫經清丈後無隱漏而有沙薄矣

顧沙壓則斷難遽謂之不毛余於丙午之五六月間
卽履畝勘丈沙地見一望平原菁菁滿目余呼里民
而責之曰若何以自輟爾耕也民曰不然是地經夏
雨後沙凝而草微長若耕則必於春間起土土解則
沙飛乘春風之狂烈彼萌芽甲拆者連根悠揚矣及
細查其所謂菁菁滿目者皆長不踰寸堅勁異常之
草蓋誠瘠之至者間見有樹木支離叢長之處余又
之里民而責之曰若何以不盡藝樹民曰是半皆逃
亾無主誰敢藝之余曰爾等第盡力招徠余聽爾民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三

列

便衆曰不然沙地種樹必得掘深見土方能滋長自
非有力者不能朝種而夕隨之有力者不願也余
曰然則向時之糧何以通年全完今何以節年拖欠
至六載於茲乎衆曰向地雖薄間有可耕種至康熙
五十八九年間春風狂暴河底荒沙壓入民地年深
一年加之永旱不均逃亾日盛而至此極也過此以
往又不知作何光景矣自南起張沙北抵薛店中間
七八十里之地大畧相等合之河西舊河荒沙不下
千餘頃除薄地猶可耕種不論外實在不能耕種與

夫逃亡年湮之地得若干頃余目擊心傷急上其事於諸臺而終嫌其不實在不毛與例相謬也再四籌躇量於沙地照荒田減則其缺額銀米攤入於各縣大糧上地之內事上而諸臺猶以民不樂輸爲慮余召集闔邑里民而告之曰若非與孝平二里同桑梓者乎曰然孝平之民流離顛沛至於斯極若知之否乎曰知之悉矣國家經費所關能使分毫懸額乎曰不能孝平之民逃亾旣盡其懸額獨非館民之額乎曰然也余乃正告之曰余爲爾父母爾等各里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十四

利

公意樂輸者此日又集合縣之紳士告之亦然紳士
遂以樂輸具呈出結前來再上其事於諸臺諸
臺則亦深嘉吾館民之急公好義也自是而孝平二
里之民可謂入沸而少去其薪矣是役也前後玉成
者

太守金公

藩憲張公

撫憲塞公監委勘官邱縣王君也余以上下駭飭

遲延被叅事成而心實其之閱雍正之六年館陶賦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五

利

額遂爲之小變云若夫沙地之則旣減勞來生聚逃
亾復歸樹藝牧養任土擇宜何遽遂無資生之道乎
然且暮之間瘡痍難起後之君子勸課撫恤之法於
二里尤加之意焉則幸甚

丈查得孝平二保沙壓地三百三十五頃六十九畝
一分六厘原同大糧地一例當差每畝科則二分五
厘二毫五絲三忽三微五纖二沙一塵三渺三漠三
埃五溟共徵銀八百四十七兩七錢三分三厘八毫
一絲八忽二微七塵六渺七漠四埃八溟每畝科米

七合七勺五抄七撮四圭五粟三顆五粒共徵米二百六十石四斗一升一合二勺於雍正四年在於請寬隱糧之嚴例等事案內請詳照荒田則例每畝徵銀一分四厘三毫八絲一忽七微三纖五抄六塵二渺六漠八埃該徵銀四百八十二兩七錢八分二厘七毫八絲四忽三微三纖三沙七塵四渺九漠四埃九漠外所遺缺額銀三百六十四兩九錢五分一厘三絲三忽九微六纖七沙一渺七漠九埃九漠并遺額米前數均攤於合縣太糧地一萬一千九百一十

館陶縣志

卷之六續田賦

三

利

九頃八十七畝六分四厘一毫之內每畝均攤銀三毫六忽一微七纖一塵四渺九漠二埃六漠每畝均攤米二勺一抄八撮四圭六粟八顆以補足缺額之數於雍正五年三月間由府詳司轉呈巡撫部院塞蒙批加詳轉飭遵照在案

丁歸地案

館邑舊存完賦人丁三萬九千八十八丁每丁徵銀四分共徵銀一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於雍正二年十月初四日蒙

巡撫陳 俯念通省丁自爲丁地自爲地久不相漲
家有田連阡陌而全無一丁者窮無寸土反承納
數丁者苦樂甚屬不均因以敬陳管見事

題准轉飭到縣內開館陶額該地糧銀二萬九千二
百九十五兩六分五厘六毫五微二纖除臨折河
灘學租潤毫班匠並寄庄外加二分等項共銀三
千三百二十七兩八錢二分七厘八絲九忽八微
不攤丁銀外

實利地糧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八厘

館陶縣志

卷之六

續田賦

二十七

利

五毫一絲七微二纖照例每兩應攤丁銀一錢一
分五厘九毫五絲七忽五微一纖九沙五塵三渺
三埃一溟共攤丁銀三千一十一兩九分六厘五
毫六絲六忽七微五纖五沙三渺二漠三埃六溟
較之舊額丁銀一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實
加增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六厘五
毫六絲六忽七微五纖五沙三渺三漠三埃六溟
自雍正四年爲始

驛政

考明萬曆間設有走遞馬十八匹青白夫共五十七名陶地僻簡供應頗給查

國朝順治十二年驛站衝僻案內館陶遞馬夫驢工料銀一千一百四十五兩後節次裁減止設馬四匹康熙五年三省總督復駐大名巡撫周有德具題館陶堂邑冠縣衝繁難支馬匹俱復原額旋裁總督仍以四匹供應邇日軍興旁午協濟衝途羽書驟至烈如星雷額設馬匹以之應鄰境且不足

館陶縣誌

卷之六

驛政

天

利

邑有乘傳至者茫無支應矣

鹽課

考明萬曆間陶邑食鹽不過千五百餘引其時糧兌在衛河距城二里軍民雲集富商大賈食鹽甚夥後改兌金灘商旅不至食鹽甚稀乃鹽引至今反增至七千二百六十有四蓋由他屬遞減故陶邑歲增閭閻之家粟無擔石儲而鹽實筐篚商人列鹽于市集久不得售商與民交病考成遂累及有司康熙七年紳衿鄒魯等公呈呼籲比例于臨

清諸處屢經詳請今內外兩商議安外商每年運
買內商鹽四千二百六十四包每包價銀一兩二
錢以足錢糧之數雖舊額未復然自是商安民便
公私無累矣

附載申文

山東東昌府臨清州館陶縣為申請均引之弊以除偏

枯之害事據本縣舉貢生鄒魯等呈前事呈稱切

照按丁均引始於順治十七年陳道臺之條議

其起念非不引公也其立法非不善也然酌增減

之中不無出入多寡之弊而本縣三萬六千丁

遂因紙上之虛名致成民困正項錢糧食鹽價

歲一萬六千有奇等於本縣正項錢糧食鹽價

官民交困幸以鹽臺諮詢利弊等項錢糧食鹽

書摘其大畧以陳如東昌屬聊城居首名為附

郭縣實是東昌府其在城與東關居民不下數

而一郡也而不及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丁豈有

如范縣一邑其地土與陶縣人丁之少半乎又

僅一縣二邑零八丁銷引二三百零一引以館

增七千餘引相較是館陶一縣倍於范縣三

縣矣此按丁均引之中誠不能無偏枯之弊也而

館陶縣誌

卷之六

鹽引

三十

利

酌減之地方又可疑焉恩縣上縣也人丁五萬二

千七百九十三丁應派銷八千七百九十八引而

酌減五千九百大數是酌減之數及浮於正派之

中豈能無弊乎館陶下縣也成書云查該縣向來

疏銷不易夫明知向來疏銷不易三引餘引尚不

能完程受累又增至五千七百一引豈引少而疏

念前官受累又增至五千七百一引豈引少而疏

銷不易引多而疏銷及不難乎何宜酌減而不

為之酌減也况堂邑之姑酌減一千引也為其近

河也博平清平之姑酌減一千引也為其近河也

而私販難緝也此又偏私之論也夫為其近河也

陶之西一里許即衛河也南至小灘鎮北至臨清

州而天津北直河南行鹽之船俱由館陶地方何

不援河例而酌減也且以私販難緝而姑酌減尤

可疑焉如以私販難緝而即為酌減則各縣皆

以私販見告而求減引將置官鹽于何地乎且館

陶近河天津鹽船絡繹不絕獨私販在城有十

慮乎至于臨清州兩河交會五方雜處在城有十

館陶縣志

卷之六

鹽引

三十二

利

萬人戶在冊止有一萬五千六百餘丁舊額鹽引一萬九千有奇乃過減一萬三千四百引應派銷三千引而減去二千引夏津二千五百引高唐舊額四千餘引而減去二千引朝城應派二千二百引亦減去一千五百引夫引多則宜減引少必不宜減乃併至少者而亦減此中又豈無弊也總之以按丁為一定之法乎則各邑按丁畫一不增不減可也引為無定之法乎則奏銷難易不一量增量減無引可也何為乎在他縣則以銷引為難而從減在館陶則以銷引不易而加增立法之均固如是乎懇乞老父母上念國課下軫民生諄諄請命確查各處新審人丁參核各屬地畝人丁可以脫漏地畝難以增減無論土居流寓大凡種地之人便是食鹽之人將陶邑加多代銷之引仍歸于地多引少之處照舊存二千七百餘引庶乎食鹽不難完引亦易上不虧國下不累民矣據此該本縣知縣鄭看得館陶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五丁食鹽三千七百三十二引此舊例也其所引多者蓋因先年河南糧廠駐北門衛河之側商賈雲集運軍大戶其食於斯也不意明末糧廠移至直隸小灘鎮軍戶已去商賈不來又迭經兵火冊上人丁半屬虛數食鹽者既少而鹽引不減至順治十七年按冊上入丁均引增至五千七十二引六月又加二千一百九十二引有加無已官民愈以難支矣卑縣到任以來查陶邑種種陋規無一不以以虛名受實禍而食鹽尤甚今值紳衿里耆撥諮訪利弊實政實心煌煌星日是以紳衿里耆撥商等比例陳情其受害也淡故言之也切其察弊也確故語之也詳伏乞憲臺留神省覽酌他屬之多寡懸浮丁之偏累仍照三千七百三十二引救此一方功垂萬世矣

又申文據此卑縣覆思均引初意原因多寡不均而均之也實為奏銷之難者而均之也當均引之際宜先察州縣之大小驗人丁之虛實并奏銷之難易于易完州縣不必因紙上丁少而過減仍照其

舊額可也於對完州縣不必因紙上丁多而加
量減其舊額可也乃將館陶至小下縣增派六
餘引而云姑酌減一千較之舊額實增一倍致使
一之痛切也前詳憲臺已洞悉矣卑縣所以不禁言
所載不均之尤者而再懇焉如臨清州舊額一萬
九千餘引乃過減一萬三千四百止有五千六百
餘引徐州舊額二萬六千引乃過減一萬三千引
滕縣舊額九千餘引乃過減五千餘引將上州縣
易完之引撥派於下縣難完之處代為奏銷亦極
苦矣今新復八萬引又不按三省二百四十州縣
均平分派獨加館陶下縣二千一百九十餘引不
幾苦上加苦乎伏祈查憲綱大小舊額多寡將
館陶代銷過增之引仍撥于臨清徐州等處在彼
不過還其舊額未嘗有害在此庶幾復其舊額即
獲更生矣

館陶縣誌

卷之六

鹽引

三十二

利

館陶縣志卷之六終

